

厦建工〔2020〕65号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施工、监理、建设
(代建)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在建高层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水平,厦门市建设局决定组织开展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市在建高层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水平,厦门市建设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在全市部署组织开展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摸清全市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切实解决一批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全面优化提升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能力水平，防范化解全市在建高层建筑工地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二、治理时间

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治理范围

在建高层建筑工地（10层以上住宅或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及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

四、治理重点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 1.在建高层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
- 2.在建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

（二）建筑消防设施

- 1.建筑工地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 2.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

(三) 安全疏散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2.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
- 3.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等不符合标准；
- 4.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

(四) 灭火救援场地

- 1.施工现场消防车道被封堵或被杂物、汽车、隔离桩、绿化景观等占用，影响消防车通行；
- 2.建筑工地架空电力设施、空中的管线、绿化景观等占用消防登高场地，举高消防车无法停靠作业，影响救援行动。

(五) 管道井

- 1.在建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未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 1.00h、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电缆井、

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

2.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占用，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

(六) 电气燃气管理

1.施工现场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

2.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

(七) 工地微型消防站

1.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未建立工地微型消防站；

2.未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未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3.未建立工地消防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时段“定岗、定人、定责”的要求，不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八)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在建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未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隐患、自主消除隐患、在施工及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联系方式，承诺本单位施工及办公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整改）；

2.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地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或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制度不落实；

3.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不落实，不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4.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单位或项目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002

